

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版本编码：（施工 2023-01 综合评估法专用）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招标人（公章）：湛江市鹏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负责人：朱福林、庞焱明 联系电话：18814138213

传真号码：/ E-mail：18814138213@163.com

编制时间：2024 年 11 月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范本适用于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 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用户手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 “服务指南” - “交易类型” - “建设工程”）。

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下载湛江公共资源交易投标工具（北京 CA+粤企签），（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 “服务指南” - “资料下载”）。

8.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文件中存在文本及用词不清晰、缺陷及歧义的，应当遵从招标的目的，以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予以解释。请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留意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规定，对本范本作出及时的修改，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住建局工程招标监管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特别提示	8
8. 异议与投诉	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1
1. 总 则	11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12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18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21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2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与提交	27
7. 开标	27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28
9. 确定中标单位	42
10. 授予合同	44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4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由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发改投审/2022/39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6-440811-04-01-724011，项目业主为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湛江市鹏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申请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到位情况：启动资金到位。

招标人为湛江市鹏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1.2 建设地点：湛江市麻章区西城片区

2.1.3 工程批文：湛发改投审/2022/39号

2.1.4 工程概况：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配套污水管网，配套管径 DN400~DN1650，管网总长度约 53 公里。

2.1.5 工程预算总造价：340524309.8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 19941600.87 元)。

2.1.6 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2.1.7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或以上。

2.2 本次招标范围: 按照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资料所包括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全部工程内容, 路线测量、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施工期间的道路维护、同行保障安全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 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投标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参考投标格式十四)。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时须提供查询截图, 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参考投标格式十四）。**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参与本项目的电子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11月14日 1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0日，统一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 10时30分。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10时30分前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号开标室-卡位4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主持线上电子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

4.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电子开标当日根据已参与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进行设置。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内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

7.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7.1 将本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7.2 在本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7.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7.5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6 中标单位主要原因造成本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8.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

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8104。（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鹏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民享路 31 号

联系人：郑志娟

电话：13726934398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一2706房

联系人：朱柏林、庞炫明

电话：18814138213

电子邮件：18814138213@163.com

2024年__11月_14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总 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1.1.2 “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 “中标人 / 承包人 / 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企业自筹及申请专项债券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2.6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以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费后下浮40%收取，招标代理费还包含招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费用以招标代理合同的条款为准。中标人在领取

《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3家，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1.2 建设地址：湛江市麻章区西城片区。

2.1.3 工程立项批文：港发改投审/2022/39号。

2.1.4 土地使用批文： / 。

2.1.5 工程规划批文： / 。

2.1.6 工程概况：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配套污水管网，配套管径DN400~DN1650，管网总长度约53公里。

2.1.7 工程预算总造价：340524309.89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9941600.87元）。

2.1.8 施工工期：365日历天。

2.1.9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申请专项债券，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2.1.10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

2.1.1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2.2.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2.2.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建）。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中标人自行报装、接驳和敷设并承担费用。

2.3 招标范围

按照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资料所包括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全部工程内容，路线测量、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施工期间的道路维护、同行保障安全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分包。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 365 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365 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2.5.3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迟一日竣工扣除工程款 100000.00 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2.5.5 因本工程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的配套工程，承包人投标时需承诺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表，于2025年8月31日前必须完成以下路段污水管施工：广东实验中学湛江学校至西一污水厂排污管路由段（西城快线-朝南路-南溪河沿线-西一污水厂，长约7.84km），于2025年12月31日前必须完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如招标人提出提前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如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另行与招标人协商补救解决方案。

注：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中标人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

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合同金额×5%元，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6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8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

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陆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2.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2.10.1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自主确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办理时间）。

2.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每期人工费用具体数额（或者占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注：招标人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2.10.3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

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

2.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使用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 80%。每月签到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 80%的（当月累计 6 日没有考勤数据），每少签到一日扣除违约金 10000.00 元。

2.11 招标控制价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40524309.8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9941600.87 元，暂列金额为 1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暂列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2.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 万元（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2.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证保单等）；现金（银行转账）。

2.12.2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与结果以交易系统显示与确认为准，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应自行预留足够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转账、电子保函等凭证未能申请开具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2.2.1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相关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要求的电子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的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账户银行支付，提供支付凭证。

2.12.2.2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

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选择缴纳银行,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的对应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号,从投标人(独立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账户缴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3.1 结算原则

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具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机具费或人工、机具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以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发布综合价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的,按 3.1.6 条约定计算人工、材料及机具费价差,分部分项工程价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价差计入措施项目工程费。

3.1.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若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将在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内容。

3.1.3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4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

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95\%)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3.1.4 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6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包括机具费里的油、电、天然气等燃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 5%以内；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燃料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6）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7）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8）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9）本招标工程不限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后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扣回。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的中标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2.2 发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2.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2.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政策规定的结算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时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保修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3.2.6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推行选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4.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变更公告、投标须知、投标格式、工程量清单(不含清单组价信息的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组价)、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

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工程量清单格式。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组成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中该项目招标的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施工合同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示范文本执行)。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综合评审法的技术文件为暗标部分,不得加盖电子签章,除技术文件外,商务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5.2.1 商务文件的组成(所有文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5.2.1.1 商务文件封面;

5.2.1.2 商务文件目录;

5.2.1.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2.1.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5.2.1.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2.1.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2.1.7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汇款凭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还须提供保费从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账户支出的凭证；

5.2.1.8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经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5.2.1.9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5.2.1.10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2.1.11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标之日起未有二个及两个以上的在建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的《承诺书》（投标格式十四）；

5.2.1.1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5.2.1.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

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投标格式十四）；

5.2.1.14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

5.2.1.15 投标格式

- (1) 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 (2)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表（投标格式二）；
- (3) 投入本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格式三）；
- (4)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投标格式四）；
- (5) 所有工程量的报价清单（封面按投标格式五、投标格式六）；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独立体不须提供）（投标格式七）
- (7)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投标格式八）；
- (8) 企业类似工程奖项情况（投标格式九）；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投标格式十）；
-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情况（投标格式十一）；
- (11) 项目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情况（投标格式十二）；
- (12) 其他情况（投标格式十三）；
- (13) 承诺书（投标格式十四）；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5.2.1.16 《定标文件》（投标格式十五）。（注：根据定标因素所需提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注：《商务标评分标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如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5.2.2 技术文件的组成（暗标评审）：

- (1) 技术文件封面；
- (2) 技术文件目录；
- (3) 施工组织设计。

注：技术文件为暗标评审，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

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5.4 投标保证金退还和不予退还情形

5.4.1 未中标投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5.4.2 中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5.4.3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承担保证责任)：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

5.5 履约保证金

5.5.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现金形式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保函形式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执行的，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以保函形式提交给招标人。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开具方式：1、国有商业银

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中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湛江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 合同执行完毕内有效。如保函在前述期间失效的, 中标人须按合同的约定重新开具。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 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金额的 5%) 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5.5.2 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出具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可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5.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 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5.4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 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5.6 招标答疑

5.6.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需要招标人解释或说明的问题, 请按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6.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如有需要,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6.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湛江市)作出答复。

5.6.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

合格或以上, 其他要求 / 。

6.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与提交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应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用交易系统支持的本企业“手机端 CA 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制作、加密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盖章”的由**主办方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亲笔签字**”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主办方盖章**。

7.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召开线上电子开标会议。

7.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7.3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以下所有内容：投标人名称、标书解密情况、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标准、其他开标现场记录的关键信息等。

7.4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本项目使用的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7 人，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5 名评委和招标人代表 2 名组成。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8.1.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8.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低于工程成本价的；

8.1.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8.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1.6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8.1.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1.8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5.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8.1.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MAC 地址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8.1.10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8.1.12 在技术文件（暗标）内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发现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8.2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推荐用于具有技术复杂或者性能要求难以统一的招标项目，具体指无全国统一产品标准生产的非标或个性化定制的设备和货物材料招标，以及技术特别复杂的大型工程项目招标（具体可参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58号）中“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等级为一、二级的工程）。综合评估法主要是采用打分的形式，评审并汇总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占30分，商务标占35分，经济标占35分。

8.2.1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顺序为：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

8.2.1.1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1）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技术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表1.1《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③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④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⑤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

独立自主打分，再分别汇总各份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揭晓投标人身份，记录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②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1.2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 1.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暗标）内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发现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1.2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组织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施工技术措施科学性、先进性、工艺合理性、成熟性予以评分。</p> <p>优：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和质量保障等管理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 5 分；</p> <p>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和质量保障等管理措施较为明确、具体、可行，得 4 分；</p> <p>中：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案可行，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和质量保障等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p> <p>一般：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粗略，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一般，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和质量保障等管理措施可行性差，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专家对此项评为一般，需要填写评审为一般的理由详细说明并签字确认。</p>
2	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5]分	<p>根据投标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合理、完全满足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5 分；</p> <p>良：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4 分；</p> <p>中：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3.5 分；</p> <p>一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简单，粗略满足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3 分。</p> <p>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专家对此项评为一般，需要填写评审为一般的理由详细说明并签字确认。</p>
3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和实施质量保障能力	[5]分	<p>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和实施质量保障能力</p> <p>优：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完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能满足施工需要，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充分满足的,得 5 分；</p> <p>良：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完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呼应，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比较充分满足的,得 4 分；</p> <p>中：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一般呼应，一般能满足施工需要，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一般充分满足的，得 3.5 分。</p> <p>一般：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粗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p> <p>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专家对此项评为一般，需要填写评审为一般的理由详细说明并签字确认。</p>
4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与设备计划	[5]分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组织计划详细、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其中在施工高分峰期配备运输的汽车吊≥ 15台，顶管机≥ 3台，打桩机≥ 8台，挖掘机≥ 8台，压路机≥ 4台，得 5 分；</p> <p>良：组织计划详细、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其中在施工高分峰期配备运输的汽车吊≥ 10台，顶管机≥ 3台，打桩机≥ 6台，挖掘机≥ 6台，压路机≥ 3台，得 4 分；</p> <p>中：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其中在施工高分峰期配备运输的汽车吊≥ 6台，顶管机≥ 2台，挖掘机≥ 4台，打桩机≥ 4台，压路机≥ 2台，得 3.5 分；</p> <p>一般：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p>

			<p>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其中在施工高分峰期配备运输的汽车吊≥ 6台，顶管机≥ 2台，挖掘机≥ 2台，打桩机≥ 4台，压路机≥ 2台，得3分。</p> <p>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专家对此项评为一般，需要填写评审为一般的理由详细说明并签字确认。</p>
5	安全及质量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5]分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优：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非常明确、非常具体、可行的，得5分；</p> <p>良：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较可行的，得4分；</p> <p>中：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基本可行的，得3.5分；</p> <p>一般：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粗略可行的，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专家对此项评为一般，需要填写评审为一般的理由详细说明并签字确认。</p>
6	工期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项目特点列明工期保障措施。横向对比各投标文件，按下列标准进行打分：</p> <p>优：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非常强、完全可行、完全合理，保证措施非常明确具体的，得5分；</p> <p>中：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较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4分；</p> <p>中：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基本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3.5分；</p> <p>一般：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不可行、不合理的，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专家对此项评为一般，需要填写评审为一般的理由详细说明并签字确认。</p>

8.2.1.2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见附表 2.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③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④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D.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评分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属于客观分评审，每位评委对同一个投标人的打分应一致，如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得分，并做好记录。

③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2.2《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 2.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无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第 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公告”第 2 项招标工期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第 5.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第 2.12 项规定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备注：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一项在初步评审时只对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最高限价进行评审。

附表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3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9]分	<p>近 5 年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每完成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近 5 年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每完成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包含 ≥ 10 公里的市政给水或排水管道工程的，得 3 分。</p> <p>本项合计最多得 9 分。</p> <p>注：①本项最多只计三项业绩，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②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p>

			准。③需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等证明文件。
2	企业类似工程奖项	[9]分	<p>1. 近 5 年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每完成 1 项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获得省级或以上奖（见附表），得 3 分；</p> <p>2. 近 5 年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每完成 1 项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获得市奖（见附表），得 1 分。</p> <p>注：①本项最多只计 3 项奖项，最多得 9 分；②提供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文件，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正式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③同一项目有 1 个以上不同奖项时按照得分较高的计算，不予重复计分。</p>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4]分	<p>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得 4 分。</p> <p>注：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盖章的证明为准。②需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③项目负责人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上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为准。</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	[4]分	<p>1.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 1 项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获得省级或以上奖（见附表），得 4 分；</p> <p>2. 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 1 项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获得市奖（见附表），得 1 分。</p> <p>注：①本项只计 1 项获奖；②项目负责人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上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为准；③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文件，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正式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时，按照得分最高的计算，不予重复计分。</p>
5	项目管理人员综合素质	[6]分	<p>满足《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表》的基础上，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p>

		<p>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市政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的 0.5 分。</p> <p>②给排水工程师具有给水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给水排水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p> <p>③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1.5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0.5 分。</p> <p>④造价工程师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5 分；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p> <p>注：本项满分为 6 分；以上岗位不得兼任，提供人员相应的职称证、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7、8、9 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6	其他	<p>[3]分</p>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自 201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获得省级（或以上）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年数进行横向排名，第一名的得 1.5 分，第二名的得 1 分，第三名的得 0.5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注：科技创新先进企业须提供网上查询荣誉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荣誉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认证证书、履约能力服务评价认证证书。</p> <p>完全满足上述证书要求的得 1.5 分，每少一个证书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认证认可监委网站对认证证书信</p>

		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说明		<p>1. 类似工程业绩：</p> <p>(1) “类似工程”是指<u>市政公用工程</u>。</p> <p>(2)完成上述对应工程类别的合同价的60%，即<u>合同金额20000万元(或以上)或工程规模≥10公里的市政给水或排水管道工程</u>。</p> <p>(3)业绩证明材料以<u>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u>为准，取得业绩时间以<u>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u>为准。</p> <p>2. 类似工程奖项：</p> <p>(1) “类似工程”是<u>市政公用工程</u>。</p> <p>(2) 奖项证明材料以<u>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文件</u>为准，取得奖项时间以<u>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文件颁发时间</u>为准。</p> <p>(3) 合同价和规模不作要求。</p> <p>3. 近5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4. 同一项目有1个以上不同奖项时按照得分较高的计算，不予重复计分。当投标提供的省级或以上奖已加满分时，剩余的可以代替市奖加分，以此类推。</p> <p>5. 若业绩、奖项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p>6. 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p> <p>7. 除其他项，评审因素两两之差分值不超过5分。</p>

附表：

奖项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1.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2. 奖项只对主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8.2.1.3 经济标评审

(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范围：80%至 85%之间）。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2) 投标报价排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

(3) 有效报价范围：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

若投标报价 <（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价）× 97%（范围：95%至 97%之间）的，评委可以认定为明

显低于市场平均价（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将其投标否决。

注：“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取价低方案，例如共 5 家投标人时，选取第 2、3 名的投标报价。

（4）计算评标基准价：

①当 $10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相同数量（ $20\% \times$ 有效投标人数量，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当 $6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9 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各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 $3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时，全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5）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即 35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8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6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8.2.1.4 评标结果

（1）技术标、商务标和经济标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2）当有效投标人在 19 家（含）以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在 20 家（包括本数）以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7 名定标候选人（说明：不超过有效投标人数量的 20%，当有效投标人在 20-24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在 25-29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在30-34家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6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在35家（包括本数）以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7名定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的评标结果，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4）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

8.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8.4.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8.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8.4.3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

8.4.4 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8.4.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如有）；

8.4.6 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名单（不排序推荐及不能出现与打分有关的内容）；

8.4.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8.5 定标办法

8.5.1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定标方案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8.5.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投票方式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排名。票决采取公开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的每一个成员都以择优排序的原则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依此类推（ N 的有效范围：定标候选人数量 $=N$ ），按总票高低排序的顺序为推荐定标候选人。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的，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单独进行再次投票，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8.5.3 定标因素

在定标过程中，综合考虑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排名不分先后）：投标人综合实力相关资料，包括类似工程业绩、企业信誉情况、拟派项目团队情况、对企业获奖情况、对本项目服务的便利性说明等因素。

(1) 分析比较各企业（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近5年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2) 分析比较各企业（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近5年在省级或以上企业信誉情况。

(3) 分析比较各企业（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4) 分析比较各企业（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企业获奖情况。

(5) 分析比较各企业（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服务的便利性说明。

投标人依据(1)~(5)定标因素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编制入电子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的“投标格式十五”，投标人的定标因素资料格式自拟，需制作相应的目录，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8.5.4 定标工作流程

8.5.4.1 资料提供

在定标活动前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一) 工程项目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二)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三) 推荐候选人名单。

(四) 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8.5.4.2 进入现场

由招标代理核对定标委员会人员及监督小组成员身份信息（现场核对身份证），收好通讯工具（不得带入定标室），监督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入定标室（原则上非评标室的独立封闭房间，并有摄像记录功能），开展定标工作。

8.5.5 定标细则

8.5.5.1 定标监督小组

定标监督小组在定标会前完成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特殊情况导致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做好书面记录，及时报告招投行政监督部门。

8.5.5.2 定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

(一) 招标人在定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委员会运行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三) 招标人提供2倍或以上备选人员名单(从招标人或者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定标当日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随机抽取，由监督小组见证并记录。

(四)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9. 确定中标单位

9.1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将评标报告、定标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结果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9.2.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9.2.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9.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9.2.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10. 授予合同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定标结果(定标报告及中标候选人)经过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在中

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即视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2 签订合同

10.2.1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参照住建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应用电子签章在交易系统在线签订电子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报价书

_____:

一、根据你方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工程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担责任。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令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表

岗位名称表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安全负责人	1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施工员	至少 8 人
安全员	至少 8 人
质检员	至少 5 人
材料员	至少 5 人
资料员	至少 5 人
劳资专管员（施工总承包单位设）	至少 1 人
其他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拟

注：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中标后，严格按照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考勤，实施实名制管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四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我方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我方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____日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你方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方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五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六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
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七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独立体不须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主办方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八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应附《商务标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九

企业类似工程奖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应附《商务标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应附《商务标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应附《商务标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岗位/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	类别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商务标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三

其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商务标评分标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四

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我司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 一、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内容符合“招标公告”第 2 项规定；
- 二、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规定；
- 三、我司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标之日起未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在建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
- 四、我司承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五、我司承诺在招标工期内，如期履行合同内容，符合招标人对工期的具体实施要求，不得有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十五

定标文件

根据定标因素所需提供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1：商务文件封面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 ：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技术文件封面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住建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应用电子签章在交易系统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GF—2017—0201)

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
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湛江市鹏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市鹏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_____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包人湛江市鹏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委托湛江市鹏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对发包人湛江市鹏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建设单位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西城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湛发改投审[2022]39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申请专项债券。

5. 工程内容：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为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配套污水管网，配套管径 DN400~DN1650，管网总长度约 53 公里。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资料所包括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全部工程内容，路线测量、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施工期间的道路维护、同行保障安全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批准的变更图纸计算。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以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预备费 1573.96 万元之和作为最高结算限价，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结算书，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承包人三方核定工程量，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结算价低于最高结算限价，则以结算价作为最终结

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最高结算限价，则以最高结算限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超出部分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确认：因发包人使用的是专项债资金，付款时间仅为预估时间，具体到款时间以项目专项债资金及专项资金下达时间为准，承包人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如因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能据此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愿承担因项目专项债资金及专项资金未能及时下达而导致的付款延迟所造成的风险，并承诺不因此延误施工。

5. 承包人若为联合体时，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内容必须包含各自的承包工程内容比例、各自的分工具体化；签订合同时必须完善合同条款中承包人的责任及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具体可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等。联合体签订的施工合同具有连带责任，不管任意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针对联合体双方进行收取违约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如通用合同条款存在与本协议书冲突之处，则以本协议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本工程的会议纪要、双方签章的来往函件、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图纸会审纪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广东省和湛江市的有关标准与规范或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本合同补充条款；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11）施工设计图纸；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

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待正式裁决后按有关部门的裁决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式 6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的，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年度、季度进度表，项目建设总体进度网络图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2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签订后 10 天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3	主要单项工程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4	关键单项工程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5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6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7	提交工程的月进度报表	每月 20 日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2 份
8	提交工程月进度款支付申请	每月 25 日前	发包人 3 份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监理人 2 份
9	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完成 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至 城建档案馆	发包人 2 份 监理人 2 份
注：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免费提供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补充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施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均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另作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按实计算。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清单）未计量的实体工程内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仅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的权力，按照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签证工程量的确认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签章确认后生效。承包人已完全清楚了解发包人规章制度中对发包人代表的责任要求和授权限制，发包人代表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双方均不具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内的用水、用电及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报装、接驳和敷设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须考虑在工程开始时，若因用电报装未完成，承包人须在短期内自行发电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工程能按时开展。用水用电存在共用单位的，由各共用单位分别设置分表，总表与各分表的差额费用，由各共用单位平均分摊。

(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须做好施工场地外部道路保护工作，承包人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a.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整理和移交办法整理竣工资料并负责工程档案的备案；
- b. 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完整移交工程档案原件；
- c. 收集整理所有分包人和供货商的工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证明书、检验/检测报告、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图纸文件等，完整移交原件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六套，电子文件六套（包含竣工图及竣工图CAD版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设计图纸交底及会审，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上存在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有错漏问题的要及时提出。

2)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污水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代表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及交纳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等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除依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之外，其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提前报建报批和申请相关证件，因上述审批延误或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手续办理延迟，承包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3)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数量表》的所有相关人员的注册证、资格证、职称证或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5)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油管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施工场地内管线迁

改，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7)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

9)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0)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符合环评批复、节能批复、排污口论证批复及水保批复等专项批复的相关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湛江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及《湛江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 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月报》在每月二十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应对施工的综合进度、造价、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1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20)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21)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2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监理人复测确定土石方工程量。实施至土方石方交界处（对于大型基坑土石方，天然单轴抗压强度大于 5MPa 认定为石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入竣工文件。同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原地面及土石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

23)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24) 承包人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5) 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6) 承包人应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编制结算书，并送监理单位、发包人。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27)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如：《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本合同所列明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所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该费用全部用于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方面，单列设立，专款专用。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明细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监理单位据此对承包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①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②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③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

2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

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顺延。

29)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30) 干扰与协调

①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④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⑤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1) 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32) 承包人应承担律师审核本项目的施工合同所产生的服务费。

3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质量保证书》等。

34) 保证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

①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

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建筑工人个人。

②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建筑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③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每个月向监理单位报备，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④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⑤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⑥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2018】14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人社【2019】266号）相关规定执行工人工资支付。每期按照工程进度款的20%存入承包人所设立的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⑦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湛江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必须按《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湛人社【2021】280号）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⑧承包人授权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相关费用）。

⑨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

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35)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36)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37)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8) 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

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9)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40) 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41)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42)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和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44)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①全程派驻现场的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②按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④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

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⑤承包人直接招用建筑工人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建筑工人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建筑工人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⑥承包人雇用建筑工人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5) 承包人须把每月购买材料费、设备费、机械租赁费、分包项目工程款支付、劳务费等主要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支付情况每月汇总并附相关证据报发包人备案。

46) 本项目的基坑、沟槽开挖土方堆放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发包人要求另指定调配堆放，承包须无条件接受，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47) 发包人调整项目的增减工作内容所引起的工程费用按本专用条款 10 条执行。

48) 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承包人须为施工现场提供 2 台调配汽车（全新四驱版大型 SUV 油电混合）、2 台无人机。

49) 承包人需配合合同履行登记工作，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考勤信息资料、工资发放资料、施工进度等证明材料，协助招标人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合同管理系统上传相关资料，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在施工现场使用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 80%。每月签到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 80%的（当月累计 6 日没有考勤数据），每少签到一日扣除违约金 10000.00 元。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不超过一天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超过一天的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如未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岗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按每擅自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如承包人在期限内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个日历天内，关键人员为不仅限于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五大员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全职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擅自离场。如因特殊情况须短暂离开的，需经过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专人全权

代表其行使职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按每擅自更换一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场或岗位空缺，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纠正，并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和保证；逾期未能纠正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及关键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工程和关键施工内容外的专业工程，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合同内的分包项目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管理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执行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以保函形式提交给发包人。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即金额为 元，大写： 元）开具方式：1、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

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承包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2、湛江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执行完毕内有效。如保函在前述期间失效的，承包人须按合同的约定重新开具。

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转入发包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款项到帐后到发包人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的联合体牵头方开具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规定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监理规范的前提下，维护发包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行使监理权限，向发包人负责。涉及造价调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定等需要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查；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根据合同原则审查各项签证的真实性、及时性、资料完整性；对变更工程组织计量。上述行为确定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方视为生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进度有争议的；
- (2) 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的，或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 (3) 工程变更、洽商、签证有争议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按国家、广东省及湛江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承包人的具体施工组织方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检查和处罚，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和《安全生产责任书》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拨付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4]72 号）执行。

项目内容	计算基础（万元）	占用措施费比例	用款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金额				
第一阶段		30%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20%		完成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前置条件建设后，领取施工许可证时
第三阶段		45%		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完成 50%时
第四阶段		5%		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完成 80%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14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在 14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根据各项准备工作的要求时间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7.3.2.1 另作约定：本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可免除支付违约金并顺延工期。当工程实际进度严重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全部清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予服从。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 __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承包人采购。

(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4)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合同金额×5 %元，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6) 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要求合格以上产品且产品的价格接近清单和合同的材料、设备，供发包人参考选择。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现场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的调整。

(2)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3)变更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4)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发包人审查核准。

(5)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相应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6)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发生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或说

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外，凡涉及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办妥手续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需附上的图纸须由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方能施工，增加预算应及时送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初审，必要时送湛江市财政局部门审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95\%)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10.4.1.1 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个日历天内，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按实际使用数额纳入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基准日期：是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所采用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参考价对应月份和季度。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包括机具费里的油、电、天然气等燃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 5% 以内；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燃料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金额：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第一期开工预付款，即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履约担保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于 28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递交给建设单位进行预付款审核及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的 35%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的 85%时扣完。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预付款由承包人根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相应预付款比例各自分别申请预付款，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审核后根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相应预付款比例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供预付款担保时间为签订合同前，预付款担保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担保函（担保函为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担保函）。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预付款保函应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开。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本地区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按清单计价法进行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

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审定的当期进度款的 85%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止；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2%（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由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审核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月内支付到竣工结算总费用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质量保修金：竣工结算总费用的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4）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进度款由承包人根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相应专业工程比例各自分别申请进度款，发包人审核后根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相应专业工程比例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和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进行审核无误后再提交给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款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进行工程款申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的确认材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建设单位提交申请支付工程款，完成审批后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工程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专项债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承包人应承担专项债资金批复有可能延迟的风险，发包人不承担此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之前，须通过监理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并完成初步验收报告中列明的所有整改事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

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移交每延长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0 元/天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临时设施等均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退场每逾期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者抛弃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的，所得款项在扣除违约金及必要费用后应返还给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 30 个日历天内。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一并报发包人，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才提交从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结算的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14 日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日内由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竣工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 30 天内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第 15.3.2 款相关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款结算定案价的 / 作为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总费用的 3% 或等额银行保函替代，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根据联合体牵头方承担向发包人开具质量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由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定结算价后，一次性扣留结算总费用的3%或提供等额银行保函替代。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申请无息退还质保金之日起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顺延工期。

(7) 其他：因征地问题影响施工工期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6.2.1.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时，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根据本专用条款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除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先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

16.2.1.2 承包人发生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1.1 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下述方式承

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 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00 元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 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并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按专用条款 7.5 条款执行, 并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现象, 导致工人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经调查属实,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 每逾期一天,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违约金。

(7) 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同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次。

(8)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或指令, 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天。累计 3 次后, 每逾期一天,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次/天。

(9)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鼓动或引导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 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若发生此类事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次外, 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责任。

(10) 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滞后本合同关键节点工期及总工期要求的, 按照本专用条款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条款处理。

(11) 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现承包人人员没有戴安全帽的，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施工人员 500 元/人次。

(12)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周报》、《月报》等文件，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 元/天次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符合湛江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电子磁盘资料等，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14) 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以任何理由消极响应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等指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00 元违约金，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成本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可以解除合同。

(15) 对于本合同未予以规定处理办法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00 元/次，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 根据发包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承包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施工。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施工资质，且分包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对分包人分包工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7) 本工程由有实力、有资质、有经验、有信誉、有社会责任感的“五有”施工单位承包。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

(18) 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 16.2.1 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滑坡、火山爆发、火灾、洪涝灾害或潮汐、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核泄漏、原子弹及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害：

- (1) 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二级以上台风或龙卷风；
- (2) 项目所在地范围内五级以上地震；
- (3) 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的特大暴雨；
- (4) 空中飞行物坠落；
- (5)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其它未提及的不可抗力情形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发包人的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须承担对方由此而支付的律师费及因申请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用等合理开支。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施工安全条例、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发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发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3、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各类隐蔽资料，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地下管线会签手续，积极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施工准备工作。

4、负责建立工程项目各方与发包人可靠的通信联系。

5、负责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的空防安全教育。

6、负责工程实施的安全监管协调工作，发包人工程负责人随时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工程监理单位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所承担监理任务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质量应当接受发包人考核。

1、监理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保证安全生产监督责任的落实。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承担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监督工程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监理单位员，以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单位员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对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进行监理。

2、监理单位要加强对监理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学习有关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应当熟悉施工的有关要求、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3、监理单位编制项目监理规划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中应包括安全管理的具体操作程序。

监理工作的安全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审核查验职责

1、建设工程有无施工许可证；

2、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有无安全生产许可证；

3、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各级管理人员上岗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及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深度超过5米的深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降水工程；悬挑、外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大异性脚手架；大型结构和设备吊装、拆除、爆破等高危作业施工；大模板和跨度超过6米的梁、板的模板施工；地下暗挖作业；锚杆作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施工作业。

5、审查施工承包人是否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交底资料制订了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二）安全检查职责

1、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况；

2、检查承包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情况；

3、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承包人进行的安全自检工作情况；

4、检查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监理意见。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未经监理单位员签署意见的不得投入使用。督促整改职责

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监督承包人立即整改或暂时停工整改。向承包人下达暂时停工整改通知的同时应报告发包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暂时停工整改的，及时向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承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施工承包人对其所承包的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施工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在建的工程施工安全

生产负责。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施工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其内容应当包括：

(1) 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区域围界，标志线、标志灯布置，堆料场位置，大型机具停放位置，施工车辆通行路线，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道口等；

(2) 对施工中的漂浮物、灰尘的控制措施；

(3) 对施工噪声及其他污染的控制措施；

(4) 施工机具影响施工现场运行标准的情况和控制措施；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构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5、承包人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一标准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2011)》、《建设工程供点安全规范(GB50194-93)》、《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和《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并作好记录。

6、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实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施工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承包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施工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_____

承包人: (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 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 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合同总份数与双方各执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